

# 上半年四家合计亏超16亿元 风格漂移的养老保险公司驶向何处



近日,6家养老险公司披露2024年二季度偿付能力报告,上半年盈利状况浮出水面。其中,国寿养老、国民养老实现盈利,泰康养老、大家养老、恒安标准养老、新华养老均处于亏损状态,四家合计亏损超16亿元。

业绩亏损或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当下养老险公司面临的转型压力。去年底,金融监管总局下发《养老保险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养老险公司发展定位和业务结构进行重塑,并给予三年过渡期。过往曾为部分养老险公司贡献大量保费收入的短期健康险业务被叫停,养老险公司亟需寻找新的业绩增长点。

记者调研了解到,多家养老险公司正重新定位,推进业务结构调整,收缩和剥离非养老业务;与此同时,还通过高管调整、增资引战等方式,为转型发展蓄力。业内人士认为,未来养老险公司应走专业化发展道路,积极参与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聚焦养老主业,创新养老金融产品和服务。

● 本报记者 陈露

6家养老险公司2024年上半年业绩表现			
公司名称	保险业务收入(亿元)	净利润(亿元)	投资收益率(%)
泰康养老	142.07	-14.76	0.64
国民养老	25.2	2.55	2.8
大家养老	11.8	-1.98	0.64
新华养老	0.12	-0.05	1.57
恒安标准养老	0.07	-0.10	0.74
国寿养老	不适用	5.35	1.38

数据来源/相关公司2024年度第二季度偿付能力报告 制表/陈露 视觉中国图片

## 仅两家公司实现盈利

自2004年首家养老险公司平安养老成立以来,目前我国共有10家养老险公司,分别为国寿养老、太平养老、平安养老、泰康养老、长江养老(参照保险资管公司管理)、大家养老、新华养老、恒安标准养老、人保养老、国民养老。

“尽管公司名称都为养老险公司,但在业务上存在较大差异。一些养老险公司既做年金业务,又做普通保险业务。有的公司受限于年金业务资质,主要开展保险业务,也有公司开展保险资管业务。”某养老险公司负责人告诉记者。

截至8月15日,已有6家养老险公司披露2024年二季度偿付能力报告。在保险业务收入上,除泰康养老上半年保险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出现下降之外,其他有可比数据的养老险公司均实现正增长。具体来看,泰康养老、国民养老、大家养老、新华养老、恒安标准养老上半年分别实现保险业务收入142.07亿元、25.2亿元、11.8亿元、0.12亿元、0.07亿元。国寿养老未披露相关数据。

国寿养老、国民养老上半年分别实现净利润5.35亿元、2.55亿元,同比增长32.81%、5.11%,是目前上半年仅有的两家实现盈利的养老险公司。泰康养老、大家养老、恒安标准养老、新华养老净利润分别为-14.76亿元、-1.98亿元、-0.10亿元、-0.05亿元。

今年一季度,泰康养老、大家养老、恒安标准养老、新华养老就已经出现亏损,净利润分别为-11.84亿元、-1.37亿元、-0.04亿元、-0.13亿元。到了二季度,除新华养老外,其余三家公司亏损继续扩大。

业内人士认为,养老险公司出现盈亏差异或与保险公司业务结构调整有关。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学院教授王国防介绍,去年底,金融监管总局下发的《养老保险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明确,禁止养老险公司经营短期健康险业务,这一规定对部分健康险业务占比较大的养老险公司影响较大。

上述养老险公司负责人也向记者表示,该公司承办了部分地区政府大病医疗保险、团体健康险等业务。根据《办法》,养老险公司后续不能开展此类业务,公司正逐步收缩此类业务,这将对公司营收和盈利产生一定影响。

除承保端业务结构调整带来的影响之外,业内人士认为,资本市场波动导致投资收益下降,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养老险公司业绩表现。纵观几家养老险公司投资收益情况,2024年上半年,国民养老投资收益率先排名首位,为2.8%,其余五家投资收益率均低于2%。新华养老、国寿养老、恒安标准养老、泰康养老、大家养老投资收益率分别为1.57%、1.38%、0.74%、0.64%、0.64%。

## 面临转型阵痛期

养老险公司净利润承压背后是业务转型阵痛。去年底,金融监管总局下发的《办法》强调聚焦养老主业,对养老险公司经营业务范围进一步明确,并要求养老险公司业务范围超出规定的,应当自《办法》印发之日起三年内完成业务范围变更,剥离非养老业务,寻找新的业绩增长点成为养老险公司转型必经之路。

《办法》规定,养老险公司不能经营短期健康险业务,成为业内普遍关注的焦点。“有些养老险公司在成立之初承接了寿险公司团险部门的人员和业务,有开展此类业务的历史基础,再加上此类业务容易做大规模,所以发展较快,有的公司此类业务占比较高。”众托帮联合创始人兼总经理龙格说。

从养老险公司公开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来看,泰康养老、太平养老、平安养老等养老险公司主要险种集中在团体健康险、团体意外险等。以险种来划分,泰康养老的健康险业务收入占保险业务收入近80%,其中泰康城乡居民大病团体医疗保险(A型)在该公司产品保费收入排行榜中居首位。太平养老、平安养老的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保险产品也以团体医疗保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等为主。

“对于不符合监管规定的养老险公司来

说,在近三年过渡期内,需要对相关业务进行剥离,以符合监管规定。”龙格说。

记者注意到,保险公司正在进行业务调整。以惠民保为例,当前各地推出的惠民保主要是一年期短期健康险产品。复旦大学发布的《“以退为进”:惠民保产品研究与观察——基于73款停售惠民保产品的分析》显示,《办法》发布后,平安养老、泰康养老、大家养老等养老险公司调整业务布局,停售了单独承保的惠民保项目,并退出了共同承保的惠民保项目。

## 为转型发展蓄力

除了剥离非养老相关业务之外,今年以来,多家养老险公司密集进行高管调整、增资补血,同样备受市场关注。业内人士认为,养老险公司的一系列动作,有助于其为聚焦主业做准备、实现转型发展。

在人事调整方面,多家养老险公司迎来新任董事长或总裁。7月24日,国寿养老发布公告,任命余贤群为公司总裁;7月12日,新华养老发布公告,李文峰获批担任公司董事长;5月,恒安标准养老任命浦鹏举为公司总经理;4月,才智伟获批担任人保养老董事长;2月,陈东升获批担任泰康养老董事长。

业内人士认为,养老险公司密集进行高管调整,主要原因或许是《办法》倒逼养老险公司

加快推进业务和战略调整,公司任命新的掌舵人有助于高管团队结构优化、业务转型发展。

此外,养老险公司还密集“补血”。业内人士表示,养老险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可为后续开展业务提供资本支持。比如,泰康养老今年7月获批增资20亿元,全部由股东泰康保险集团认购,注册资本增至90亿元。恒安标准养老今年2月获批增资2亿元,由股东恒安标准人寿认购,注册资本增至4亿元。

太平养老、国民养老则是引入外资股东,两家公司均提到外资股东在养老保障服务等方面的先进经验。比如,对于引入安联投资成为战略投资者,国民养老回应称,安联集团及安联投资在全球养老金市场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将充分研究借鉴其在风险管理、养老金产品设计、资产配置、养老保障服务等方面的先进经验,为广大百姓提供更加普惠性、多元化、便捷化的产品和服务,丰富第三支柱市场供给,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养老保障和财富管理需求。

根据《办法》,养老险公司可经营具有养老属性的年金保险、人寿保险、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商业养老金、养老基金管理;保险资金运用以及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同时经营前两项业务的养老险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10亿元人民币;同时经营前三项业务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30亿元人民币。

## 专注养老金融

业内人士表示,在监管引导养老险公司回归主业的大方向下,养老险公司应聚焦养老主业,专注于养老金融产品和服务的创新,满足人民群众的养老需求。

北京排排网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杨帆认为,养老险公司应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比如加大对长期健康险和养老保险产品的投入,提升产品的创新性和竞争力。同时,保险公司还需要加强风险管理能力,确保资产负债匹配。

“养老险公司可以围绕养老金融做产品,比如养老年金、长期护理等。”谦谦分子合伙人赵大玮认为,养老险公司可以针对某个场景、某个渠道做深做透,比如加强与地方政府、老年中心、护理中心 etc 合作,联合解决社区老人的护理、保健、医疗等需求,开发“养老+长护”业务。龙格认为,在三支柱养老保险体系中,从事第一支柱的养老险公司主要进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部分养老险公司第二支柱业务占比较大,但增量有限;第三支柱养老保险业务发展空间较大,目前个人养老金业务在全国36个先行城市(地区)进行试点,未来有望扩展到全国,养老险公司可以把握住这一机遇,发展业务。

国民养老党委书记、总经理黄涛此前在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专访时表示,将积极把握个人养老金和商业养老金优化扩面的机遇,围绕人民群众全生命周期养老金融需求,构建包含年金保险、长期寿险、商业养老金、健康保险等多元产品体系,细分人群和场景,通过养老投顾服务精准匹配客户需求,更加充分地发挥商业养老保险在长期规划、资金管理、风险保障方面的独特优势。

部分保险公司近期透露了下一步工作重点。国寿养老相关负责人表示,在2024年上半年工作会议上表示,2024年下半年,将巩固年金业务头雁地位,保持商业养老金业务勇立潮头的态势,挖掘基本养老金业务新增长点。泰康养老总裁薛振斌近日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未来泰康养老将多渠道服务养老筹资,不断丰富企事业职工的医养保障服务供给,全面聚焦养老金融。

股票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2024-042

##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3/10/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0月26日-2024年10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4.65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收购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0,105,006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股本比例	3.99%
实际回购金额	13,397.9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32元/股-10.16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3年10月30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实际回购股份20,105,0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回购最高价为10.16元/股,最低价为4.32元/股,回购均价为6.66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97.9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公司实际回购股份金额已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回购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约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10月27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截至本公告披露前,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公司控股股东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新智”)计划在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新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630,000股股份。

除新奥新智根据上述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4,500,508	100	504,500,508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484,600	1.09	25,589,606	5.07
股份总数	504,500,508	100	504,500,508	100

注:公司于2024年5月4日至2023年5月4日累计回购5,484,600股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回购完成的公告》(临2023-029)。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20,105,006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续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若公司未能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将存在注册资本相应减少的风险。

后续公司将按照上述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股票代码:000917 证券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24-24

##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8月16日(星期四)14:40
-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枫林绿洲大酒店三楼会议室
-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现场会议主持人: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艳忠先生主持。
-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5日上午9:15至2024年8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会议的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15人,代表股份294,406,0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31%。
-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61,700,9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614%。
-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11人,代表股份22,705,0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17%。
-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中小股东出席的股东714人,代表股份48,264,0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47%。
-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 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列入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全部议案,并对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进行了单独计票,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8,151,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08%;反对5,

936,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73%;弃权31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009,2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405%;反对5,936,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000%;弃权31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9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五、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监事和高管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股票代码:000917 证券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24-25

##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广传媒”)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0日以传真、短信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要求,由公司董事长提名伍中信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人选,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调整后构成如下:  
主任委员(召集人):伍中信(独立董事);委员:杨贇、赵文钰(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